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械罚〔2018〕04-20180003号

当事人：广州市众望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LDQ35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67号、67号之一首层自编103

负责人：朱江伦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24日期间，你（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67号、67号之一首层自编103以讲座、现场体验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但未提前向我局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4月24日）；2、现场检查照片若干张；3、《询问调查笔录》（2018年4月26日）；4、朱江伦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广州市众望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6、“红光治疗仪”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复印件各1份；7、的《营业执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各1份；8、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7日向活动所在区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活动时间、地点等情况。活动举办者应当同时提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的规定。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依据《广州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以讲座、现场体验等形式向消费者推销医疗器械或者预期目的等方面与医疗器械相同、相近的产品，活动举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改正，立即停止未提前报告举办医疗器械推销活动的行为；

2、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